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二批）专用设备购置-（网络与数据安全测试设备）（第3包：数据匿名化测试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匿名化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6330.5074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06.314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